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62号

罪犯陈昌顺，男，1974年10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5日作出(2010)普中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昌顺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8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0041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8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5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00 元，账户余额 293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昌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2 年 09 月 30 日